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40038628 號函發布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政研發字第 115310000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

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